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民族证券与亚泰集团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05,213,67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6,636,767.8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116,246.48元。2015年4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第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4231号银行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为823,572.30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对其使用规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42,116,246.4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50,000,000.00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5年5月4日，亚泰集团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储蓄余额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823,572.3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26,636,76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比例	0					
承诺募投项目	承诺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00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850,000,000.00	63.0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46.48	592,116,246.48	592,116,246.48	0.00	100.00%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有1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85,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04,211.62万元。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有15,00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亚泰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5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民族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存代表人（签名）：袁鸿飞
袁鸿飞

陈波
陈波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5日